

(12)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所公布的国际申请

(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局

(43) 国际公布日  
2016年10月6日 (06.10.2016)



(10) 国际公布号  
WO 2016/155195 A1

- (51) 国际专利分类号: *G06Q 40/04* (2012.01) *G06Q 30/02* (2012.01)
- (2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87028
- (22) 国际申请日: 2015年8月14日 (14.08.2015)
- (25) 申请语言: 中文
- (26) 公布语言: 中文
- (30) 优先权: 201510154555.6 2015年4月2日 (02.04.2015) CN
- (71) 申请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GEELY HOLDING GROUP CO., LTD) [CN/CN];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Zhejiang 310051 (CN)。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ZHEJIANG GEELY AUTOMOBILE INSTITUTE CO., LTD) [CN/CN];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世纪大道 188 号, Zhejiang 311228 (CN)。
- (72) 发明人: 李书福 (LI, Shufu);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世纪大道 188 号, Zhejiang 311228 (CN)。
- (74) 代理人: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UNITALEN ATTORNEYS AT LAW);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7 层, Beijing 100004 (CN)。
- (81) 指定国 (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国家保护): AE, AG, AL, AM, AO, AT, AU, AZ, BA, BB, BG, BH, BN, BR, BW, BY, BZ, CA, CH, CL, CN, CO, CR, CU, CZ, DE, DK, DM, DO, DZ, EC, EE, EG, ES, FI, GB, GD, GE, GH, GM, GT, HN, HR, HU, ID, IL, IN, IR, IS, JP, KE, KG, KN, KP, KR, KZ, LA, LC, LK, LR, LS, LU, LY, MA, MD, ME, MG, MK, MN, MW, MX, MY, MZ, NA, NG, NI, NO, NZ, OM, PA, PE, PG, PH, PL, PT, QA, RO, RS, RU, RW, SA, SC, SD, SE, SG, SK, SL, SM, ST, SV, SY, TH, TJ, TM, TN, TR, TT, TZ, UA, UG, US, UZ, VC, VN, ZA, ZM, ZW。
- (84) 指定国 (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地区保护): ARIPO (BW, GH, GM, KE, LR, LS, MW, MZ, NA, RW, SD, SL, ST, SZ, TZ, UG, ZM, ZW), 欧亚 (AM, AZ, BY, KG, KZ, RU, TJ, TM), 欧洲 (AL, AT, BE, BG, CH, CY, CZ, DE, DK, EE, ES, FI, FR, GB, GR, HR, HU, IE, IS, IT, LT, LU, LV, MC, MK, MT, NL, NO, PL, PT, RO,

[见续页]

(54) Title: SAFE ONLINE TRANSACTION METHOD, ONLINE TRANSACTION PLATFORM, AND SERVICE FEE PLATFORM

(54) 发明名称: 一种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网络交易平台以及服务费用平台

201

当买方与卖方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进行一笔网络交易时, 网络交易平台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 将扣除服务费用后的剩余的交易资金转账给卖方账户, 将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转账给服务费用平台; 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各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在服务费用平台上构成赔偿资金池

202

当买方针对该笔网络交易发起索赔请求时, 服务费用平台从赔偿资金池中提取该笔网络交易的赔偿资金并转账给买方账户

图 2

201 When an online transaction is conducted between a buyer and a seller via an online transaction platform, the online transaction platform deducts a part from the transaction funds of the online transaction as a service fee for the online transaction, transfers to a seller account the transaction funds remaining when the service fee is deducted, and transfers the service fee for the online transaction to the service fee platform, where the service fees for online transactions conducted on the online transaction platform constitute a compensation funds pool on the service fee platform

202 When the buyer files a claim with respect to the online transaction, the service fee platform withdraws compensation funds for the online transaction from the compensation funds pool and transfers to a buyer account

(57) Abstract: A safe online transaction method, an online transaction platform, and a service fee platform. The method comprises: when an online transaction is conducted between a buyer and a seller via an online transaction platform, the online transaction platform deducts a part from the transaction funds of the online transaction as a service fee for the online transaction, transfers to a seller account the transaction funds remaining when the service fee is deducted, and transfers the service fee for the online transaction to a service fee platform, where service fees for online transactions conducted on the online transaction platform constitute a compensation funds pool (201); and, when the buyer files a claim with respect to the online transaction, the service fee platform withdraws compensation funds for the online transaction from the compensation funds pool and transfers the funds to a buyer account (202). When a transaction dispute arises between a consumer and a shop, this reduces the difficulty in safeguarding consumer rights with respect to the shop, thus better ensuring consumer rights.

(57) 摘要:

[见续页]



WO 2016/155195 A1



---

RS, SE, SI, SK, SM, TR), OAPI (BF, BJ, CF, CG, CI, **本国际公布:**  
CM, GA, GN, GQ, GW, KM, ML, MR, NE, SN, TD, — 包括国际检索报告(条约第 21 条(3))。  
TG)。

---

一种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网络交易平台和服务费用平台。该方法包括：当买方与卖方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进行一笔网络交易时，网络交易平台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将扣除服务费用后的剩余的交易资金转账给卖方账户，将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转账给服务费用平台，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的各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在服务费用平台上构成赔偿资金池（201）；当买方针对该笔网络交易发起索赔请求时，服务费用平台从赔偿资金池中提取该笔网络交易的赔偿资金并转账给买方账户（202）。可以在消费者与店铺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时，降低消费者针对店铺的维权难度，更好地保证消费者的权益。

## 一种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网络交易平台以及服务费用平台

本申请要求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提交中国专利局、申请号为 201510154555.6、发明名称为“用于网络交易平台的网络交易系统和交易平台服务器”的中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其全部内容通过引用结合在本申请中。

### 5 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计算机应用领域，特别是涉及一种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网络交易平台以及服务费用平台。

### 背景技术

10 目前已有各种网络交易平台，如淘宝、亚马逊、ebay 等，并且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热衷于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进行购物。相比于实体店铺，网络交易平台上的店铺通常能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商品价格以及更便捷的购物体验。但是，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购物显然会更容易面临诸如假货或欺诈等购物风险。

15 在一些网络交易平台上，各个店铺才是销售主体（或者称为卖方），网络交易平台仅为各个店铺提供了一个统一的与消费者（或者称为买方）进行交易的平台，并管理该平台的正常运行。当消费者与网络交易平台上的店铺发生交易纠纷时，在实践中消费者通常只能直接针对店铺发起维权行动。

20 但是，众所周知的是，网络交易平台中的大多数店铺是小规模店铺，其具有存活时间短、赔偿能力小等特点。因此，总体上，消费者针对店铺进行维权较难。并且，虽然网络交易平台的运营商通常是资金雄厚的大型企业并比较稳定，但是由于网络交易平台并非交易中的卖方，因此，消费者通常无法直接针对网络交易平台发起维权行动。

### 发明内容

25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网络交易平台以及服务费用平台，以在消费者与店铺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时，降低消费者针对店铺的维权难度，更好地保证消费者的权益。

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第一方面，公开了一种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包括：  
当买方与卖方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进行一笔网络交易时，网络交易平台从该

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将扣除服务费用后的剩余的交易资金转账给卖方账户,将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转账给服务费用平台;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的各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在服务费用平台上构成赔偿资金池;

- 5 当买方针对该笔网络交易发起索赔请求时,服务费用平台从赔偿资金池中提取该笔网络交易的赔偿资金并转账给买方账户。

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第二方面,公开了一种网络交易平台,所述网络交易平台包括第一处理器;

- 10 所述第一处理器配置用于:当买方与卖方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进行一笔网络交易时,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将扣除服务费用后的剩余的交易资金转账给卖方账户,将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转账给服务费用平台,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的各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在服务费用平台上构成赔偿资金池;其中,当买方针对该笔网络交易发起索赔请求时,所述赔偿资金池中的一部分资金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赔偿资  
15 金从服务费用平台被转账给买方账户。

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第三方面,公开了一种服务费用平台,所述服务费用平台包括第二处理器;

- 20 所述第二处理器配置用于:保存网络交易平台转账的各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并构成赔偿资金池;当买方针对一笔网络交易发起索赔请求时,从赔偿资金池中提取该笔网络交易的赔偿资金并转账给买方账户;其中,所述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是从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出来的一部分费用,扣除服务费用后的剩余的交易资金被转账给卖方账户。

- 25 在本发明技术方案中,服务费用平台能够向网络交易平台上的买方提供维权渠道和赔偿,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买方也可以从服务费用平台上得到等于或大于交易资金的赔偿资金,而无需再向卖家索赔,有助于提高买方维权和赔偿的便捷性和可靠性。并且,本发明中的网络交易平台区别于其它网络交易平台上的消费保险等手段,消费保险等手段需要买方额外支付保险费用,以至于增加了买方的购物负担。而本发明不需要买方额外支付保险费用,而是从各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出一部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资金的来源。另外,本发

明中的服务费用平台也区别于其它网络交易平台的自营模式,在自营模式下网络交易平台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实际上买方对抗大型的网络交易平台并进行维权的困难较大。本发明的服务费用平台可以与网络交易平台由不同的运营商管理,并作为公正的第三方,为买方提供保障,处理过程公正、公开、有效、及时。

进一步,本发明可以最大程度地实现电子协议的签约的自动化,并且可以针对新设店铺和已设店铺进行不同的处理流程。此外,当网络交易平台与大量的店铺进行电子协议的签约时,按照本发明的方案可以将签约时间点分散开,避免网络交易平台在短时间内处理大量数据工作,降低了交易平台服务器的瞬时负荷,而且尽可能降低了网络交易平台的总的数据处理量。

## 附图说明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发明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发明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图 1 示意性地示出了本发明的实施方式可以在其中实施的示例性应用场景;

图 2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一种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的流程图;

图 3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一种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的信令图;

图 4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网络交易平台与卖方的客户端签订电子协议的信令图;

图 5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电子协议的签约方法的流程图;

图 6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一种网络交易平台的结构框图;

图 7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另一种网络交易平台的结构框图;

图 8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一种服务费用平台的结构框图。

## 具体实施方式

请参见图 1,图 1 示意性地示出了本发明的实施方式可以在其中实施的示

例性应用场景。其中，该场景包括网络交易平台（或者称为网络交易服务器）101、服务费用平台（或者称为服务费用服务器）102、买方的客户端103和卖方的客户端104，它们之间经由网络105进行交互，以便完成网络交易。其中，网络交易平台101和服务费用平台102可以为相互独立的平台，并由不同的运营5 5 营商管理。

### 方法实施例

结合图1所示的应用场景，请参阅图2，图2示出了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一种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的流程图，该方法例如可以包括以下步骤：

10 S201：当买方与卖方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进行一笔网络交易时，网络交易平台预先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将扣除服务费用后的剩余的交易资金转账给卖方账户，将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转账给服务费用平台；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的各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在服务费用平台上构成赔偿资金池；

15 S202：当买方向该笔网络交易发起索赔请求时，服务费用平台从赔偿资金池中提取该笔网络交易的赔偿资金并转账给买方账户。

为了更全面地说明本发明安全的网络交易过程，请参阅图3，图3示出了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一种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的信令图。其中，该方法包括：

20 S301：买方通过买方的客户端浏览网络交易平台上的店铺并从店铺中选中产品；

S302：买方的客户端向网络交易平台发出针对买方选中产品的购买和支付指令；

25 S303：网络交易平台根据该购买和支付指令，为该笔网络交易生成交易代码，并冻结买方账户中预存的货款（即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

S304：网络交易平台向买方的客户端和卖方的客户端发出支付成功的指令，以及向买方的客户端发出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代码；

S305：卖方的客户端根据收到的支付成功的指令，向卖方指示支付成功，以便卖方安排发货；

S306: 买方的客户端根据收到的支付成功的指令, 向买方指示支付成功以及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代码, 以便买方根据交易代码随时在买方的客户端上跟踪发货进度, 等待收货;

5 S307a: 如果买方收到货物后确认收货, 买方的客户端向网络交易平台发出确认收货的通知;

S308a: 网络交易平台解冻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 并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

10 S309a: 网络交易平台将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转账至服务费用平台;  
其中, 服务费用平台收到来自网络交易平台的服务费用后统计并记录各个卖方的服务费用明细, 服务费用平台定期向相应的卖方的客户端反馈上述服务费用明细。各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在服务费用平台构成赔偿资金池。

S310a: 网络交易平台将扣除服务费用后的剩余的交易资金 (或者称为净交易资金) 转账至卖方账户, 交易结束;

15 S307b: 如果买方收到货物后因各种原因拒绝收货, 买方的客户端向网络交易平台发出拒绝收货的通知, 并且, 买方安排退货;

S308b: 在卖方收到买方的退货后, 卖方的客户端向网络交易平台发出确认退货的指令;

S309b: 网络交易平台解冻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

20 S310b: 网络交易平台将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退还给买方账户, 交易结束;

S311: 如果买方在使用了购买的产品后, 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买方的客户端向网络交易平台发出索赔的请求;

S312: 网络交易平台将该索赔的请求转发至服务费用平台进行处理;  
当然, 买方的客户端也可以直接向服务费用平台发出该索赔的请求。

25 S313: 服务费用平台鉴定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S314: 服务费用平台在确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之后, 从赔偿资金池中提取一定数额的赔偿资金并退还给买方账户。

当然, 需要说明的是, 赔偿资金的数额可以为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的数额的  $N$  倍,  $N$  为正整数。

在本发明中,网络交易平台在从卖方的每笔交易资金中提取一定的服务费用之前,需要与卖方的客户端进行相关的电子协议的签订。所述电子协议中可以包括与所述服务费用相关的约定,例如,约定网络交易平台向卖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条款和服务费用的比例等。

该电子协议的签订可以由网络交易平台启动,也可以由卖方的客户端启动。

其中,当该电子协议的签订是由网络交易平台启动时,网络交易平台与卖方的客户端之间进行电子协议的签订包括:网络交易平台检测自身与已设立的店铺之间是否已签订了电子协议,如果没有签订电子协议,生成待签订的电子协议,向店铺对应的卖方的客户端发送携带待签订的电子协议的电子协议签订请求;卖方的客户端向网络交易平台发送表示卖方是否接受该电子协议的电子协议签订响应;其中,当电子协议签订响应表示卖方接受该电子协议时,网络交易平台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

网络交易平台检测自身与已设立的店铺之间是否已签订了电子协议为:网络交易平台响应于买方的客户端发起的订单,检测自身与订单对应的店铺之间是否签订了电子协议。

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存储有协议签订状态信息,所述协议签订状态信息分为已签订状态和未签订状态,用于表示网络交易平台是否与已设立的店铺签订电子协议;所述网络交易平台检测自身与已设立的店铺之间是否已签订了电子协议为: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协议签订状态信息检测自身与设立的店铺之间是否已签订了电子协议。

网络交易平台在向买方的客户端展示的店铺的页面中生成买方可见的与协议签订状态信息对应的协议签订状态标志,所述协议签订状态标志用于向买方展示店铺是否已与网络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协议。

当该电子协议的签订是由卖方的客户端启动时,网络交易平台与卖方的客户端之间进行电子协议的签订包括:卖方的客户端根据卖方的输入生成店铺设立请求,向网络交易平台发送店铺设立请求;网络交易平台向卖方的客户端发

送携带待签订的电子协议的电子协议签订请求;卖方的客户端向网络交易平台发送表示卖方是否接受该电子协议的电子协议签订响应;其中,当电子协议签订响应表示卖方接受该电子协议时,网络交易平台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

5 当电子协议签订响应表示卖方接受该电子协议时,网络交易平台将卖方的店铺的协议签订状态信息设置为已签订状态。

当电子协议签订响应表示卖方拒绝该电子协议时,网络交易平台终止电子协议的签订。

10 在网络交易平台生成待签订的电子协议之前,网络交易平台获取卖方的店铺的店铺信息,检测店铺信息是否完整;其中,当店铺信息完整时,网络交易平台生成待签订的电子协议。

15 当店铺信息不完整时,网络交易平台向卖方的客户端发送携带信息收集表单的表单填写请求;卖方的客户端向网络交易平台发送表单填写响应,表单填写响应携带已填入店铺信息的信息收集表单;网络交易平台从信息收集表单中提取出店铺信息并存储在网络交易平台上。

当店铺信息完整时,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店铺信息检测店铺是否符合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签订电子协议的签约要求;其中,当店铺符合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签订电子协议的签约要求时,网络交易平台生成待签订的电子协议。

20 当店铺不符合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签订电子协议的签约要求时,网络交易平台终止电子协议的签订。

25 所述店铺信息中的至少一项为与店铺运营风险相关的风险相关项;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店铺信息检测店铺是否符合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签订电子协议的签约要求包括:网络交易平台利用风险相关项根据预定算法计算店铺的风险因子,将店铺的风险因子与预设的风险阈值进行比较,如果店铺的风险因子大于或等于预设的风险阈值,确定店铺不符合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签订电子协议的签约要求,如果店铺的风险因子小于预设的风险阈值,确定店铺符合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签订电子协议的签约要求。

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存储有与各种风险相关项对应的预设的风险系数和权重,所述风险因子是根据店铺信息中的风险相关项的风险系数和权重计算得到

的。

网络交易平台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包括：网络交易平台按照与卖方约定的服务费用比例计算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为服务费用占交易资金的比例；网络交易平台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

其中，所述服务费用比例可以为固定比例。在本发明一种可选的实施方式中，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为 0%-8%。在本发明的一种优选实施方式中，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为 3%。

服务费用比例也可以为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卖方的店铺信息中至少一个与计算服务费用比例相关的服务费用相关项计算获得的。在本发明的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与店铺的累计交易量成反比。

当网络交易平台终止电子协议的签订时，如果电子协议的签订是由卖方的客户端启动的，网络交易平台生成表示终止当前的电子协议的签订的店铺设立响应，将店铺设立响应发送给卖方的客户端；如果电子协议的签订是由网络交易平台启动的，网络交易平台生成表示因不能签订电子协议而终止订单的交易失败消息，将交易失败消息发送给卖方的客户端。

请参阅图 4，图 4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网络交易平台与卖方的客户端签订电子协议的信令图。在该图 4 所示的流程或者说电子协议签订方法中，可以由网络交易平台或卖方的客户端来启动该电子协议的签订，如图 4 是以卖方的客户端启动电子协议的签订为例示出了电子协议的签订流程。具体包括：

S401：当卖方要在网络交易平台中新设立一个店铺时，卖方的客户端根据卖方的输入生成一个店铺设立请求，并将该店铺设立请求发送给网络交易平台，以启动电子协议的签订。

除了可以由卖方的客户端启动电子协议的签订之外，也可以由网络交易平台主动检测其与已设立的店铺之间是否已签订了电子协议，并且在未签订电子协议的情况下，由网络交易平台生成协议签订指令，以启动针对该店铺的电子协议的签订。

可以理解，在其它实施方式中，对于网络交易平台中已设立的店铺，也可

以由卖方的客户端启动电子协议的签订。在一个实施方式中,可以由卖方的客户端根据卖方的输入生成一个协议签订请求发送给网络交易平台,以启动电子协议的签订,这类似于对于新设立店铺的协议签订的启动,因此在本发明中可以将该协议签订请求进行与店铺设立请求基本相同的处理。

5 在另一个实施方式中,可以由网络交易平台监测买方发起的订单,并响应于所监测到的订单,检测其与该订单对应的店铺之间是否已签订了电子协议。这样,针对某一店铺的电子协议的检测,是由与该店铺相关的订单来触发的。换句话说,只有在该店铺可能与买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网络交易平台才检测是否已与该店铺签订了电子协议。对于网络交易平台上的一些已有店铺,虽然并未签订电子协议,但是只要没有交易发生,网络交易平台就可以不启动电子协议的签订。这样,一方面,分散了网络交易平台与大量店铺签约的时间点,避免网络交易平台在短时间内处理与协议签订相关的大量数据工作,降低了网络交易平台的瞬时负荷。另一方面,对于那些后续不再有交易产生的店铺,不会启动电子协议的签订,这样就避免了无用的数据处理,降低了网络交易平台的总数据处理量。

15 网络交易平台对订单的监测可以在该订单已经被买方提交之后但在发送给卖方之前进行。网络交易平台在监测到订单后可以暂停订单的处理流程并进行电子协议的检测。在网络交易平台检测到与该订单对应的店铺未签订该电子协议的情况下,可以由网络交易平台中止该订单的后续流程并生成电子协议的签订请求,以启动针对该订单对应的店铺的电子协议的签订。在网络交易平台检测到与该订单对应的店铺已签订该电子协议的情况下,则可以继续执行该订单的后续流程,例如,将订单发送给卖方,以使得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交易正常进行。

25 在一个实施方式中,网络交易平台可以为已设立的各个店铺存储对应的协议签订状态信息,用于表示网络交易平台是否与该店铺已签订了所希望的电子协议。该协议签订状态信息可以分为已签订状态和未签订状态。在下文将会看到,在网络交易平台与店铺之间完成该电子协议的签订后,则可以将该店铺对应的协议签订状态信息设置成已签订状态。这样,网络交易平台可以根据店铺的协议签订状态信息来检测电子协议是否已经被签订。

通常,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会存储有各个店铺的店铺信息,该协议签订状态信息可以作为该店铺信息的一部分内容存储在网络交易平台内。

S402: 网络交易平台获取店铺的店铺信息。

例如,所需的店铺信息可以包括: 卖方名称、卖方地址、卖方注册资金、  
5 卖方收款账户、销售货品类别以及所需的其它证明文件等。该步骤可以在网络交易平台没有该店铺的店铺信息的情况下执行,或者在已有的店铺信息不完备的情况下执行。例如,对于由卖方待设立的店铺,网络交易平台中可能尚未存储该店铺的任何店铺信息。在另一些情况下,网络交易平台中存储有该店铺的部分店铺信息,但其对于实现后面将要描述的各步骤来说是不完备的。当然,  
10 在网络交易平台中已经存储有完备的店铺信息的情况下,特别是针对已设立的店铺,可以省略该店铺信息的获取步骤。

当网络交易平台获取店铺信息时,可以利用信息收集表单来收集店铺信息。该信息收集表单可以是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其所需的店铺信息预先配置好的,通过这种方式可以确保店铺信息的完备性。

15 在一个实施方式中,如果由卖方的客户端启动协议签订,网络交易平台可以响应于来自卖方的客户端的店铺设立请求而向卖方的客户端返回表单填写请求,该表单填写请求携带有待填写的信息收集表单。如果由网络交易平台启动协议签订,网络交易平台可以响应于网络交易平台内生成的协议签订指令而向卖方的客户端发送表单填写请求。在另一实施方式中,可以在卖方的客户端  
20 中预置未填写的信息收集表单,当网络交易平台获取店铺信息时,网络交易平台可以仅向卖方的客户端发送表单填写请求,该表单填写请求中不携带待填写的信息收集表单。

25 卖方的客户端可以响应于该表单填写请求,将来自网络交易平台的或预置的信息收集表单在卖方的客户端中呈现给卖方供其填写。卖方借助卖方的客户端在该信息收集表单中填入店铺信息后,由卖方的客户端将已填入店铺信息的信息收集表单发送至网络交易平台。再由网络交易平台从信息收集表单中提取出店铺信息,并将所提取的店铺信息存储在网络交易平台中。如果在卖方的客户端中预置有信息收集表单,为了简便和提高效率,卖方可以在填入店铺信息后将信息收集表单与店铺设立请求一起发送给网络交易平台。

S403: 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店铺信息审核是否可以与店铺签约, 如果是, 进入步骤 404, 否则, 终止签约流程。

5 在一个实施方式中, 该审核可以包括检测店铺信息对于签订该电子协议是否完备。如果店铺信息不完备, 除了终止签约流程之外, 也可以重新返回前文所述的步骤 S402, 以重新获取店铺信息。例如, 可以由网络交易平台向卖方的客户端发送表单填写请求, 以便通过信息收集表单来收集店铺信息。

10 另外, 该审核还可以包括检测该店铺是否符合由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签订该电子协议的签约要求。其中, 在一个实施方式中, 该签约要求包括对店铺的风险评估。例如, 在网络交易平台所获取的店铺信息中, 其中的一项或多项可以以为与店铺运营风险相关的风险相关项, 网络交易平台可以利用风险相关项根据预定算法计算店铺的风险因子, 并将该店铺的风险因子与预定的风险阈值进行比较, 如果该店铺的风险因子大于或等于该风险阈值, 则该店铺不符合相应的签约要求, 否则, 该店铺符合相应的签约要求。

15 为了计算该店铺的风险因子, 可以在网络交易平台中存储有与各种风险相关项对应的预设风险系数和权重。这样, 根据店铺信息中的风险相关项的风险系数和权重则可以计算得到该店铺的风险因子。这里的风险相关项用于评价店铺的运营风险, 例如可以包括: 店铺注册资金、运营时间、销售货品类别、历史买方评价、索赔历史和金额等。通过这样的方式, 可以实现店铺的自动审核, 以降低人工工作量。当然, 可以在自动审核的基础上附加辅助的人工审核。特  
20 别是, 对于索赔历史和金额, 可以由服务费用平台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

25 当店铺不符合签约要求, 且电子协议的签订是由卖方的客户端例如通过店铺设立请求启动时, 可以由网络交易平台生成一店铺设立拒绝响应并将其发送至卖方的客户端, 以向卖方表示终止当前进行的电子协议的签订, 并且拒绝卖方设立店铺。当店铺不符合签约要求, 且电子协议的签订是由网络交易平台例如通过协议签订指令启动时, 由于此时买方向该店铺提交的订单被中止, 因此, 可以由网络交易平台生成一交易失败消息并将其发送至卖方的客户端, 以向卖方表示因不能签订所述电子协议而终止订单。

在本发明中, 对于已经签订电子协议的店铺, 也可以对其进行后期的审核, 该审核包括检测该店铺是否符合由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淘汰标准。例如, 当店

铺由于索赔金额较高和历史不良记录较多时，该店铺会因为诚信问题，达到了被网络交易平台淘汰的标准，此时则可以启动从网络交易平台中撤销该店铺的撤销流程。在一个实施方式中，网络交易平台会向已签订电子协议的卖方的客户端发送终止当前合作关系的指令，并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公布被淘汰的卖家信息，已达到在平台上制止和杜绝假冒伪劣产品的目的，并使消费者了解制造假冒伪劣产品的卖家信息。

S404：在店铺审核通过之后，网络交易平台根据预定策略确定向该店铺提取的服务费用的比例。

10 在一个实施方式中，该预定策略可以是将服务费用比例设定为固定比例，并且该固定比例是由网络交易平台设置的。示例性地，该固定比例可以在1%~5%之间选择，更具体地，该固定比例可以为3%。

15 在另一个实施方式中，该预定策略可以是根据店铺信息中的一个或多个服务费用相关项（即，与服务费用的比例的计算相关的项），按照预定算法来计算得到服务费用的比例。例如，在网络交易平台中存储与各种服务费用相关项对应的服务费用系数和权重，根据服务费用系数和权重计算得到服务费用的比例。需要强调的是，服务费用相关项用于确定服务费用的比例，例如可以包括：店铺注册资金、销售货品类别以及前文计算得到的风险因子等。通过这样的方式，可以自动计算服务费用的比例的，以降低人工工作量。当然，可以在自动计算的基础上附加辅助的人工审核。

20 S405：在确定服务费用的比例后，网络交易平台向卖方的客户端发送携带待签订的电子协议的电子协议签订请求。

25 在一个实施方式中，可以由网络交易平台通过在预设的协议模板上加载该服务费用的比例以及诸如卖方名称、卖方地址等其它信息的方式生成待签订的电子协议。该预设的协议模板中可以具有用于约定网络交易平台向店铺收取服务费用的相应条款。

S406：卖方的客户端向网络交易平台发送表示卖方是否接受电子协议的电子协议签订响应。

其中，卖方借助卖方的客户端阅读了来自网络交易平台的电子协议后，可以在卖方的客户端处输入其是否接受该电子协议的指令，卖方的客户端根据该

指令产生电子协议签订响应，并将该电子协议签订响应返回网络交易平台。

S407: 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卖方是否接受电子协议向卖方的客户端发送店铺设立响应。

5 当卖方拒绝接受该电子协议时，网络交易平台终止签约。具体地，当卖方拒绝接受电子协议，且电子协议的签订是由卖方的客户端例如通过店铺设立请求启动时，网络交易平台生成一店铺设立拒绝响应并将其发送至卖方的客户端，以向卖方表示终止当前进行的电子协议的签订，并且拒绝卖方设立店铺。反之，当卖方接受电子协议，且电子协议的签订是由卖方的客户端例如通过店铺设立请求启动时，网络交易平台生成一店铺设立允许响应并将其发送至卖方的客户端，以向卖方表示继续当前进行的电子协议的签订，并且允许卖方设立店铺。

15 当卖方拒绝接受电子协议，且电子协议的签订是由网络交易平台例如通过协议签订指令启动时，由于此时买方向该店铺提交的订单被中止，因此，网络交易平台生成一交易失败消息并将其发送至卖方的客户端，以向卖方表示因不能签订所述电子协议而终止订单。反之，当卖方接受电子协议，且电子协议的签订是由网络交易平台例如通过协议签订指令启动时，网络交易平台生成一交易成功消息并将其发送至卖方的客户端，以向卖方表示因能够签订所述电子协议而继续订单。

20 当卖方接受电子协议，且电子协议的签订是由卖方的客户端例如通过店铺设立请求启动时，网络交易平台还可以向卖方的客户端发送店铺所对应的例如店铺注册号和店铺网络地址等信息，表示网络交易平台已与卖方形成合作关系，卖方可以在平台上展示、销售相关产品。

25 如前所述，可以用协议签订状态信息来表示网络交易平台与店铺是否已签订电子协议。这样，在步骤 406 之后，可以由网络交易平台将相应店铺的协议签订状态信息设置为已签订状态或者为未签订状态。

此外，网络交易平台还可以在店铺展示页面中生成买方可见的与协议签订状态信息对应的协议签订状态标志。以便于买方通过店铺展示页面上的协议签订状态标志来识别该店铺是否为与网络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协议的店铺，以进一步确定该店铺的信用程度。

图 5 所示的电子协议的签约方法是更具体的一种实施方式。其中，图 5 画出了的一条竖向的虚线，在该虚线的左侧表示网络交易平台执行的动作，虚线的右侧表示卖方的客户端执行的动作。

5 如图 5 所示，该流程由网络交易平台在 S521-S525 处启动。在 S521-S525 中，网络交易平台主动检测其与已设立的店铺之间是否已签订了所希望的电子协议，并且在未签订该电子协议的时，网络交易平台生成协议签订指令，以启动针对该店铺的电子协议的签订。该方法具体包括：

S521：网络交易平台监测买方发起的订单。

10 如前文所述，网络交易平台对订单的监测可以在该订单已经被买方提交之后但在发送给卖方之前进行。

S522：响应于所监测到的订单，网络交易平台根据订单的信息确定该订单对应的店铺。

15 S523：网络交易平台从存储的店铺信息中读取该订单对应的店铺的协议签订状态信息。

S524：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协议签订状态信息判断是否与该订单对应的店铺已签订电子协议，如果是，进入 S537，否则，进入 S525。

S525：网络交易平台中止该订单的后续流程并生成协议签订指令，以启动针对该订单对应的店铺的电子协议的签订。

20 S526：网络交易平台从存储的店铺信息中读取该订单对应店铺的店铺信息，以便进行后续的检测过程。

S527：网络交易平台检测店铺信息对于签订该电子协议是否完备，如果是，进入 S528，否则，进入 S533。

25 S528：网络交易平台检测该订单对应的店铺是否符合由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签订该电子协议的签约要求，如果是，进入 S529，否则，进入 S536。

S529：网络交易平台根据预定策略确定向该订单对应的店铺收取的服务费用的比例。

S530：网络交易平台通过在预设协议模板上加载该服务费用的比例生成所需的电子协议，并将其发送给卖方的客户端。

该预设协议模板中可以具有用于约定网络交易平台向所述店铺提取服务费用的相关条款。

S531: 卖方的客户端判断是否接受电子协议, 如果是, 进入 S532, 否则, 进入 S536。

5 S532: 网络交易平台设置协议签订状态, 进入 S537。

S533: 网络交易平台生成携带信息收集表单的表单填写请求, 向卖方的客户端发送表单填写请求。

S534: 卖方的客户端将信息收集表单展示给卖方以便卖方填写, 并向网络交易平台返回已填入店铺信息的信息收集表单。

10 S535: 网络交易平台从信息收集表单中提取出店铺信息并进行存储, 结束流程。

S536: 网络交易平台终止签约流程, 结束流程。

S537: 网络交易平台执行该订单的后续流程。

15 例如, 在后续流程中, 网络交易平台将订单发送给卖方, 以使得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交易正常进行。

上述流程也可以由卖方的客户端在 S511 处启动, 即, 在 S511 中, 卖方要在网络交易平台中新设立一个店铺, 卖方的客户端根据卖方的输入生成一个店铺设立请求, 并将其发送给网络交易平台, 以启动电子协议的签订, 进入 S526。

20 在本发明技术方案中, 服务费用平台能够向网络交易平台上的买方提供维权渠道和赔偿, 一旦发生侵权行为, 买方也可以从服务费用平台上得到等于或大于交易资金的赔偿资金, 而无需再向卖家索赔, 有助于提高买方维权和赔偿的便捷性和可靠性。并且, 本发明中的网络交易平台区别于其它网络交易平台上的消费保险等手段, 消费保险等手段需要买方额外支付保险费用, 以至于增加了买方的购物负担。而本发明不需要买方额外支付保险费用, 而是从各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出一部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资金的来源。另外, 本发  
25 明中的服务费用平台也区别于其它网络交易平台的自营模式, 在自营模式下网络交易平台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但实际上买方对抗大型的网络交易平台并进行维权的困难较大。本发明的服务费用平台可以与网络交易平台由不同的运营  
管理, 并作为公正的第三方, 为买方提供保障, 处理过程公正、公开、有效、

及时。

进一步，本发明可以最大程度地实现电子协议的签约的自动化，并且可以针对新设店铺和已设店铺进行不同的处理流程。此外，当网络交易平台与大量的店铺进行电子协议的签约时，按照本发明的方案可以将签约时间点分散开，避免网络交易平台在短时间内处理大量数据工作，降低了交易平台服务器的瞬时负荷，而且尽可能降低了网络交易平台的总的数据处理量。

### 装置实施例

本发明实施例除了提供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之外，还提供了一种网络交易平台。请参阅图 6，图 6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一种网络交易平台的结构框图。该网络交易平台 60 包括一第一处理器 61；

该第一处理器 61 配置用于：当买方与卖方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进行一笔网络交易时，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将扣除服务费用后的剩余的交易资金转账给卖方账户，将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转账给服务费用平台，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的各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在服务费用平台上构成赔偿资金池；其中，当买方针对该笔网络交易发起索赔请求时，所述赔偿资金池中的一部分资金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赔偿资金从服务费用平台被转账给买方账户。

在本发明的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第一处理器 61 还配置用于：在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之前，与卖方的客户端之间进行电子协议的签订；其中，所述电子协议中包括与服务费用相关的约定。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电子协议的签订由网络交易平台或卖方的客户端启动。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当所述电子协议的签订由网络交易平台启动时，第一处理器 61 具体配置用于：检测网络交易平台与已设立的店铺之间是否已签订了电子协议，如果没有签订电子协议，生成待签订的电子协议，向店铺所属的卖方的客户端发送携带待签订的电子协议的电子协议签订请求；接收卖方的客户端发送的表示卖方是否接受所述电子协议的电子协议签订响

应；其中，当电子协议签订响应表示卖方接受所述电子协议时，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当所述电子协议的签订由网络交易平台启动时，第一处理器 61 具体配置用于：响应于买方的客户端发起的订单，  
5 检测网络交易平台与已设立的店铺之间是否已签订了电子协议，如果没有签订电子协议，生成待签订的电子协议，向店铺所属的卖方的客户端发送携带待签订的电子协议的电子协议签订请求；接收卖方的客户端发送的表示卖方是否接受所述电子协议的电子协议签订响应；其中，当电子协议签订响应表示卖方接受所述电子协议时，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  
10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如图 7 所示，网络交易平台 60 还包括一存储器 62，存储器 62 配置用于：存储有协议签订状态信息，所述协议签订状态信息分为已签订状态和未签订状态，用于表示网络交易平台是否与已设立的店铺签订电子协议；

15 第一处理器 61 具体配置用于：根据协议签订状态信息检测自身与设立的店铺之间是否已签订了电子协议。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第一处理器 61 还配置用于：在向买方的客户端展示的店铺的页面中生成买方可见的与协议签订状态信息对应的协议签订状态标志，所述协议签订状态标志用于向买方展示店铺是否已与网络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协议。  
20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当所述电子协议的签订由卖方的客户端启动时，第一处理器 61 具体配置用于：响应于卖方的客户端发送的店铺设立请求，向卖方的客户端发送携带待签订的电子协议的电子协议签订请求；接收卖方的客户端发送的表示卖方是否接受所述电子协议的电子协议签订响应；  
25 其中，当电子协议签订响应表示卖方接受所述电子协议时，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第一处理器 61 还配置用于：当电子协议签订响应表示卖方接受所述电子协议时，将卖方的店铺的协议签订状态信息设置为已签订状态。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第一处理器 61 还配置用于：当电子协议签订响应表示卖方拒绝所述电子协议时，网络交易平台终止电子协议的签订。

5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第一处理器 61 还配置用于：在生成待签订的电子协议之前，获取卖方的店铺的店铺信息，检测店铺信息是否完整；其中，当店铺信息完整时，生成待签订的电子协议。

10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第一处理器 61 还配置用于：当店铺信息不完整时，向卖方的客户端发送携带信息收集表单的表单填写请求；接收卖方的客户端发送的表单填写响应，表单填写响应携带已填入店铺信息的信息收集表单；从信息收集表单中提取出店铺信息并存储在网络交易平台上。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第一处理器 61 还配置用于：当店铺信息完整时，根据店铺信息检测店铺是否符合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签订电子协议的签约要求；其中，当店铺符合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签订电子协议的签约要求时，生成待签订的电子协议。

15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第一处理器 61 还配置用于：当店铺不符合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签订电子协议的签约要求时，终止电子协议的签订。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店铺信息中的至少一项为与店铺运营风险相关的风险相关项；

20 第一处理器 61 具体配置用于：利用风险相关项根据预定算法计算店铺的风险因子，将店铺的风险因子与预设的风险阈值进行比较，如果店铺的风险因子大于或等于预设的风险阈值，确定店铺不符合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签订电子协议的签约要求，如果店铺的风险因子小于预设的风险阈值，确定店铺符合网络交易平台预定的签订电子协议的签约要求。

25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存储器 62 还配置用于：存储有与各种风险相关项对应的预设的风险系数和权重，所述风险因子是根据店铺信息中的风险相关项的风险系数和权重计算得到的。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第一处理器 61 具体配置用于：按照与卖方约定的服务费用比例计算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所述服务费用比例

为服务费用占交易资金的比例;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为固定比例。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为 0%-8%。

5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为 3%。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为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店铺信息中至少一个与计算服务费用比例相关的服务费用相关项计算获得的。

10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与店铺的累计交易量成反比。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第一处理器 61 具体配置用于:在预设的协议模板上加载服务费用比例,生成待签订的电子协议。

15 在本发明的另一个可选实施方式中,第一处理器 61 还配置用于:当终止电子协议的签订时,如果电子协议的签订是由卖方的客户端启动的,生成表示终止当前的电子协议的签订的店铺设立响应,将店铺设立响应发送给卖方的客户端;如果电子协议的签订是由网络交易平台启动的,生成表示因不能签订电子协议而终止订单的交易失败消息,将交易失败消息发送给卖方的客户端。

20 本发明实施例除了提供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之外,还提供了一种网络交易平台。请参阅图 8,图 8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实施例的一种服务费用平台的结构框图。该服务费用平台 80 包括一第二处理器 81;

25 第二处理器 81 配置用于:保存网络交易平台转账的各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并构成赔偿资金池;当买方针对一笔网络交易发起索赔请求时,从赔偿资金池中提取该笔网络交易的赔偿资金并转账给买方账户;其中,所述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是从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出来的一部分费用,扣除服务费用后的剩余的交易资金被转账给卖方账户。

在本发明技术方案中,服务费用平台能够向网络交易平台上的买方提供维权渠道和赔偿,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买方也可以从服务费用平台上得到等于或大于交易资金的赔偿资金,而无需再向卖家索赔,有助于提高买方维权和赔偿

的便捷性和可靠性。并且，本发明中的网络交易平台区别于其它网络交易平台上的消费保险等手段，消费保险等手段需要买方额外支付保险费用，以至于增加了买方的购物负担。而本发明不需要买方额外支付保险费用，而是从各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出一部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资金的来源。另外，本发

5 明中的服务费用平台也区别于其它网络交易平台的自营模式，在自营模式下网络交易平台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实际上买方对抗大型的网络交易平台并进行维权的困难较大。本发明的服务费用平台可以与网络交易平台由不同的运营商管理，并作为公正的第三方，为买方提供保障，处理过程公正、公开、有效、及时。

10 进一步，本发明可以最大程度地实现电子协议的签约的自动化，并且可以针对新设店铺和已设店铺进行不同的处理流程。此外，当网络交易平台与大量的店铺进行电子协议的签约时，按照本发明的方案可以将签约时间点分散开，避免网络交易平台在短时间内处理大量数据工作，降低了交易平台服务器的瞬时负荷，而且尽可能降低了网络交易平台的总的数据处理量。

15 需要说明的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实现上述实施例方法中的全部或部分流程，是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来指令相关的硬件来完成，所述的程序可存储于一计算机可读取存储介质中，该程序在执行时，可包括如上述各方法的实施例的流程。其中，所述的存储介质可为磁碟、光盘、只读存储记忆体

20 (Read-Only Memory, ROM) 或随机存储记忆体 (Random Access Memory, RAM) 等。

以上对本发明所提供的一种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网络交易平台和服务费用平台进行了详细介绍，本文中应用了具体实施例对本发明的原理及实施方式进行了阐述，以上实施例的说明只是用于帮助理解本发明的方法及其核心思想；同时，对于本领域的一般技术人员，依据本发明的思想，在具体实施方式

25 及应用范围上均会有改变之处，综上所述，本说明书内容不应理解为对本发明的限制。

## 权 利 要 求

1、一种安全的网络交易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5 当买方与卖方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进行一笔网络交易时，网络交易平台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将扣除服务费用后的剩余的交易资金转账给卖方账户，将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转账给服务费用平台；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的各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在服务费用平台上构成赔偿资金池；

当买方向针对该笔网络交易发起索赔请求时，服务费用平台从赔偿资金池中提取该笔网络交易的赔偿资金并转账给买方账户。

10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该笔网络交易的赔偿资金为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的 N 倍，N 为正整数。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网络交易平台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包括：

15 网络交易平台按照与卖方约定的服务费用比例计算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为服务费用占交易资金的比例；

网络交易平台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

4、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为固定比例。

20 5、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为 0%-8%。

6、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为 3%。

7、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为网络交易平台根据卖方的店铺信息中的至少一个与计算服务费用比例相关的服务费用相关项计算获得的。

25 8、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服务费用比例与店铺信息中的累计交易量成反比。

9、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8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网络交易平台和所述服务费用平台为相互独立且由不同的运营商管理的平台。

10、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8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

还包括:

在网络交易平台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之前,网络交易平台与卖方的客户端之间进行电子协议的签订;其中,所述电子协议中包括与服务费用相关的约定。

- 5 11、一种网络交易平台,其特征在于,所述网络交易平台包括第一处理器;  
所述第一处理器配置用于:当买方与卖方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进行一笔网络交易时,从该笔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一部分费用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将扣除服务费用后的剩余的交易资金转账给卖方账户,将该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转账给服务费用平台,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的各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在服务费用平台上构成赔偿资金池;其中,当买方向该笔网络交易发起索赔请求时,所述赔偿资金池中的一部分资金作为该笔网络交易的赔偿资金被转账到买方账户。

- 15 12、一种服务费用平台,其特征在于,所述服务费用平台包括第二处理器;  
所述第二处理器配置用于:保存网络交易平台转账的各笔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并构成赔偿资金池;当买方向一笔网络交易发起索赔请求时,从赔偿资金池中提取该笔网络交易的赔偿资金并转账给买方账户;其中,所述网络交易的服务费用是从网络交易的交易资金中扣除出来的一部分费用,扣除服务费用后的剩余的交易资金被转账到卖方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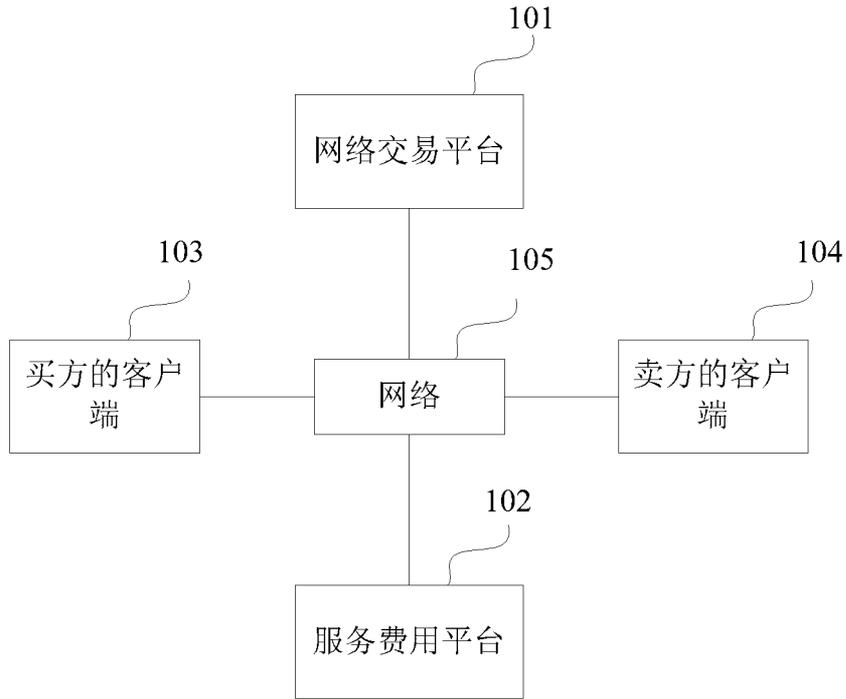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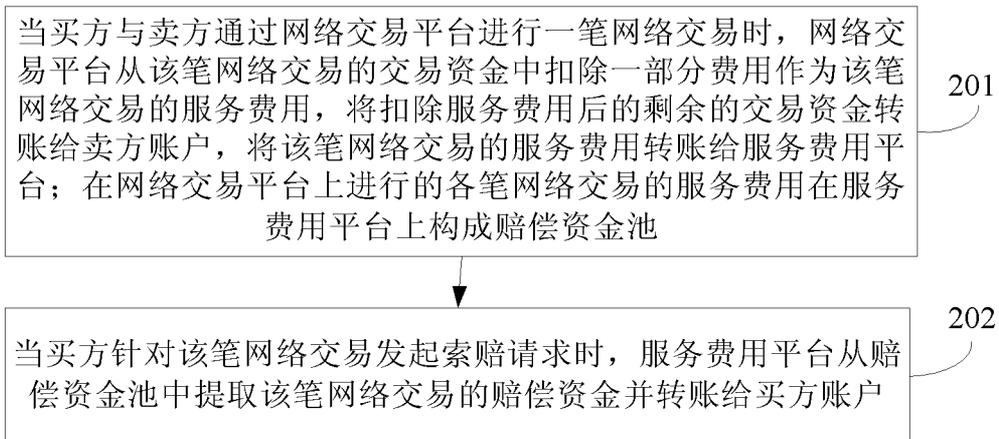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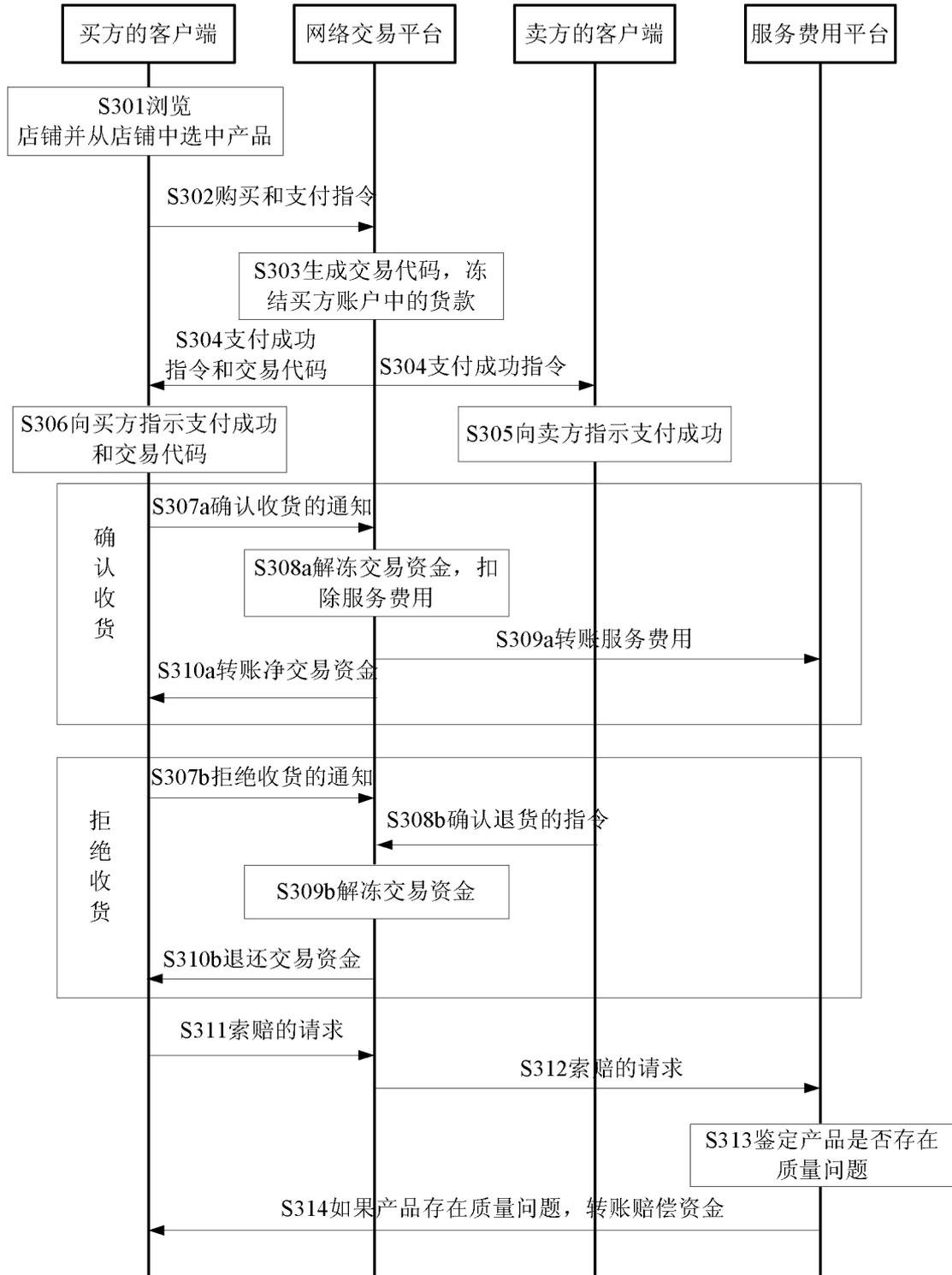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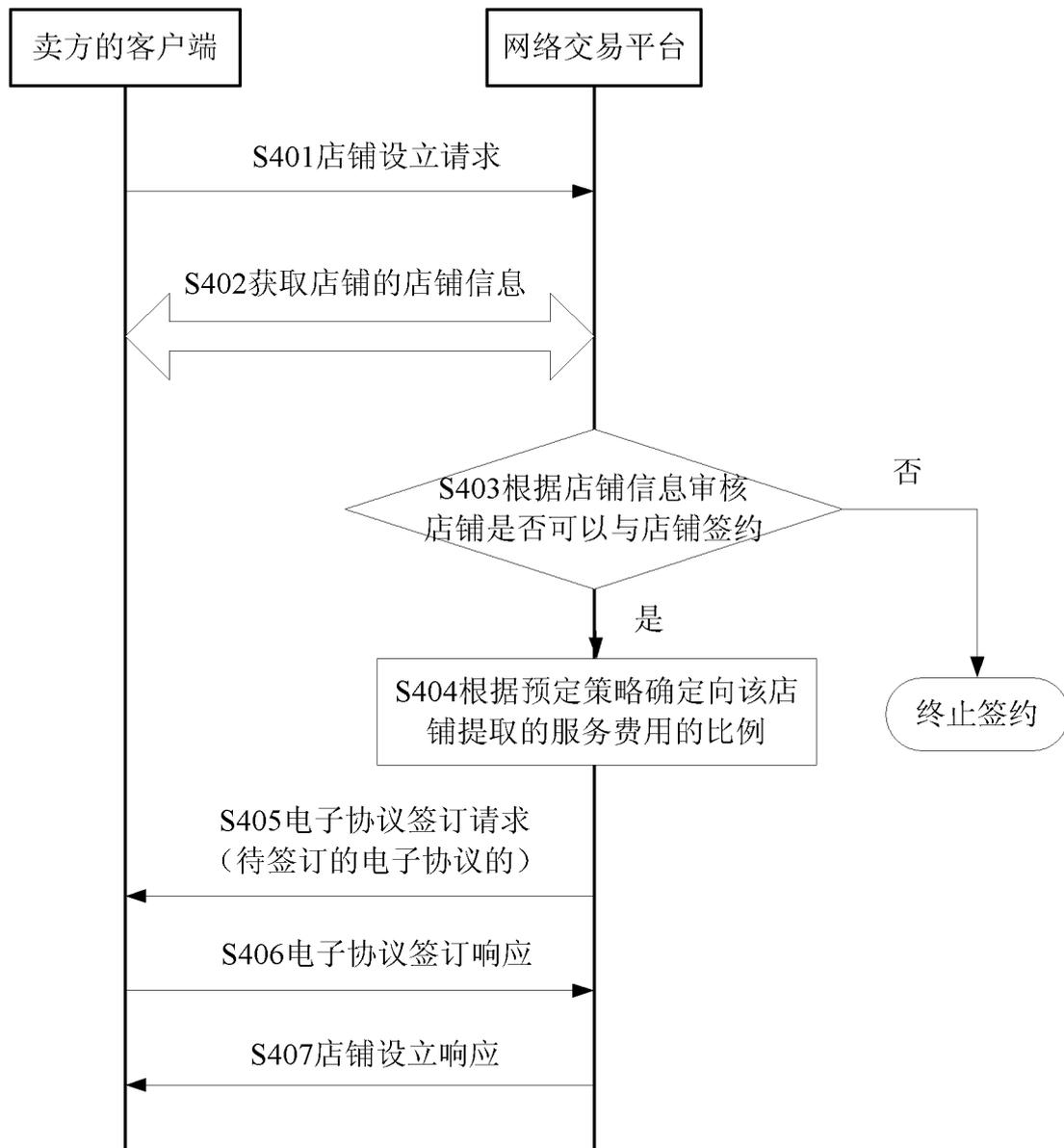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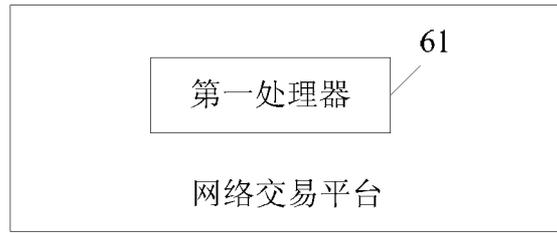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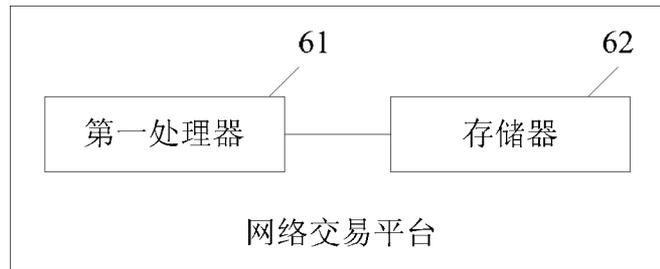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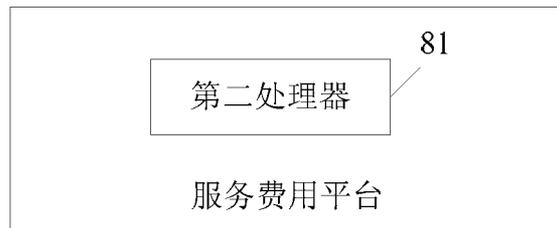


图 8

#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15/087028**

## A. CLASSIFICATION OF SUBJECT MATTER

G06Q 40/04 (2012.01) i; G06Q 30/02 (2012.01) i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 or to both national classification and IPC

## B. FIELDS SEARCHED

Minimum documentation searched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llowed by classification symbols)

G06Q

Documentation searched other than minimum document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documents are included in the fields searched

Electronic data base consulted during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name of data base and, where practicable, search terms used)

WPI, EPODOC, CNPAT, CNKI, GOOGLE, IEEE: safe, deal, network, cost, guarantee, mortgage, claim, money

## C. DOCUMENTS CONSIDERED TO BE RELEVANT

Category*	Citation of document, with ind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of the relevant passages	Relevant to claim No.
PX	CN 104778623 A (ZHEJIANG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et al.), 15 July 2015 (15.07.2015), claims 1-32	1-12
X	CN 1825350 A (GU, Tiefeng), 30 August 2006 (30.08.2006), claims 1-5	1-12
A	CN 101095157 A (BUYSAFE INC.), 26 December 2007 (26.12.2007), the whole document	1-12
A	CN 101599147 A (WAN, Dehong), 09 December 2009 (09.12.2009), the whole document	1-12
A	US 2014129405 A1 (GOLDMAN, SACHS & CO.), 08 May 2014 (08.05.2014), the whole document	1-12

Further documents are listed in the continuation of Box C.

See patent family annex.

<p>* Special categories of cited documents:</p> <p>“A” document defining the general state of the art which is not considered to be of particular relevance</p> <p>“E” earlier application or patent but published on or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p> <p>“L” document which may throw doubts on priority claim(s) or which is cited to establish the publication date of another citation or other special reason (as specified)</p> <p>“O” document referring to an oral disclosure, use, exhibition or other means</p> <p>“P” document published prior to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but later than the priority date claimed</p>	<p>“T” later document published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or priority date and not in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tion but cited to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 or theory underlying the invention</p> <p>“X”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novel or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taken alone</p> <p>“Y”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combined with one or more other such documents, such combination being obvious to a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p> <p>“&amp;” document member of the same patent family</p>
---	---

Date of the actual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November 2015 (16.11.2015)</p>	Date of mail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5 December 2015 (25.12.2015)</b></p>
---	---

Name and mailing address of the ISA/C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 R. China No. 6, Xitucheng Road, Jimenqiao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8, China Facsimile No.: (86-10) 62019451	Authorized offic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ZHANG, Tao</b></p> Telephone No.: (86-10) <b>62414427</b>
--	---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formation on patent family members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15/087028**

Patent Documents referred in the Report	Publication Date	Patent Family	Publication Date
CN 104778623 A	15 July 2015	None	
CN 1825350 A	30 August 2006	None	
CN 101095157 A	26 December 2007	EP 1618455 A2	25 January 2006
		US 2004210527 A1	21 October 2004
		JP 2007524900 A	30 August 2007
		WO 2004095164 A2	04 November 2004
CN 101599147 A	09 December 2009	None	
US 2014129405 A1	08 May 2014	None	

<p>A. 主题的分类</p> <p>G06Q 40/04(2012.01)i; G06Q 30/02(2012.01)i</p> <p>按照国际专利分类(IPC)或者同时按照国家分类和IPC两种分类</p>																				
<p>B. 检索领域</p> <p>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标明分类系统和分类号)</p> <p>G06Q</p> <p>包含在检索领域中的除最低限度文献以外的检索文献</p> <p>在国际检索时查阅的电子数据库(数据库的名称, 和使用的检索词(如使用))</p> <p>WPI, EPODOC, CNPAT, CNKI, GOOGLE, IEEE: 安全, 交易, 网络, 费用, 担保, 抵押, 索赔, 资金, safe, deal, network, cost, guarantee, mortgage, claim, money</p>																				
<p>C. 相关文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th> <th>相关的权利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PX</td> <td>CN 104778623 A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5年 7月 15日 (2015 - 07 - 15) 权利要求1-32</td> <td>1-12</td> </tr> <tr> <td>X</td> <td>CN 1825350 A (古铁锋) 2006年 8月 30日 (2006 - 08 - 30) 权利要求1-5</td> <td>1-12</td> </tr> <tr> <td>A</td> <td>CN 101095157 A (百赛弗有限公司) 2007年 12月 26日 (2007 - 12 - 26) 全文</td> <td>1-12</td> </tr> <tr> <td>A</td> <td>CN 101599147 A (万德洪) 2009年 12月 9日 (2009 - 12 - 09) 全文</td> <td>1-12</td> </tr> <tr> <td>A</td> <td>US 2014129405 A1 (GOLDMAN, SACHS &amp; CO.) 2014年 5月 8日 (2014 - 05 - 08) 全文</td> <td>1-12</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PX	CN 104778623 A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5年 7月 15日 (2015 - 07 - 15) 权利要求1-32	1-12	X	CN 1825350 A (古铁锋) 2006年 8月 30日 (2006 - 08 - 30) 权利要求1-5	1-12	A	CN 101095157 A (百赛弗有限公司) 2007年 12月 26日 (2007 - 12 - 26) 全文	1-12	A	CN 101599147 A (万德洪) 2009年 12月 9日 (2009 - 12 - 09) 全文	1-12	A	US 2014129405 A1 (GOLDMAN, SACHS & CO.) 2014年 5月 8日 (2014 - 05 - 08) 全文	1-12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PX	CN 104778623 A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5年 7月 15日 (2015 - 07 - 15) 权利要求1-32	1-12																		
X	CN 1825350 A (古铁锋) 2006年 8月 30日 (2006 - 08 - 30) 权利要求1-5	1-12																		
A	CN 101095157 A (百赛弗有限公司) 2007年 12月 26日 (2007 - 12 - 26) 全文	1-12																		
A	CN 101599147 A (万德洪) 2009年 12月 9日 (2009 - 12 - 09) 全文	1-12																		
A	US 2014129405 A1 (GOLDMAN, SACHS & CO.) 2014年 5月 8日 (2014 - 05 - 08) 全文	1-12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文件在C栏的续页中列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同族专利附件。</p>																				
<p>* 引用文件的具体类型:</p> <table border="0"> <tr> <td>“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td> <td>“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td> </tr> <tr> <td>“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td> <td>“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td> </tr> <tr> <td>“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如具体说明的)</td> <td>“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td> </tr> <tr> <td>“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td> <td>“&amp;” 同族专利的文件</td> </tr> <tr> <td>“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td> <td></td> </tr> </table>			“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	“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	“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	“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	“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如具体说明的)	“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	“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	“&” 同族专利的文件	“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									
“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	“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																			
“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	“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																			
“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如具体说明的)	“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																			
“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	“&” 同族专利的文件																			
“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																				
<p>国际检索实际完成的日期</p> <p>2015年 11月 16日</p>	<p>国际检索报告邮寄日期</p> <p>2015年 12月 25日</p>																			
<p>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ISA/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p> <p>传真号 (86-10)62019451</p>	<p>受权官员</p> <p>张涛</p> <p>电话号码 (86-10)62414427</p>																			

国际检索报告  
关于同族专利的信息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87028

检索报告引用的专利文件			公布日 (年/月/日)	同族专利			公布日 (年/月/日)
CN	104778623	A	2015年 7月 15日	无			
CN	1825350	A	2006年 8月 30日	无			
CN	101095157	A	2007年 12月 26日	EP	1618455	A2	2006年 1月 25日
				US	2004210527	A1	2004年 10月 21日
				JP	2007524900	A	2007年 8月 30日
				WO	2004095164	A2	2004年 11月 4日
CN	101599147	A	2009年 12月 9日	无			
US	2014129405	A1	2014年 5月 8日	无			